

#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95 學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96 年 3 月 13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六樓會議室

出席：李丁進、利德江、閔振發、吳華林、于富雲(楊雅婷代)、翁嘉聲、  
孫永年(請假)、張有恆、邱正仁

列席：李偉賢、陳景文、劉芸愷、程碧梧、蔡金順、鍾光民

主席：賴校長明詔

記錄：侯雲卿

## 壹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
- 二、報告本會各追蹤事項執行情形，p. 3。
- 三、主席報告(略)

## 貳、討論事項：

###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校長交議案

案由：有關本校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，擬推薦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擔任出資董事、化工系翁鴻山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獨立董事、企管系吳萬益教授擔任監察人，提請同意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已於 95 年 1 月 11 日成大研總 0950000164 號函出資新台幣二千萬元投資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(附件一)。
- 二、依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6 年 2 月 2 日成大創投第 960201 號來函(附件二)要求指派三名董事及一名監察人，以利於參加股東常會董事(監察人)改選事宜。

擬辦：通過後知會成大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。

### 決議：

- 一、擔任由本校投資之公司董監事，除車馬費外之酬勞應納入校務基金。
- 二、該董監事之一人應具會計專長，以協助公司健全發展。
- 三、原名單之一改為具會計專長之教授，請會計系推薦名單。為爭取時效，由秘書室將新名單(研究總中心楊瑞珍主任擔任出資董事、企管系吳萬益教授及航太系張克勤教授擔任獨立董事、會計系簡金成教授擔任監察人)傳送委員通訊投票。投票結果：全數同意。

###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圖書館

案由：圖書館館舍滲漏之建築缺失改善費用，請編列預算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圖書館自啟用以來，建築物的滲漏缺失不斷，每逢下雨，館內即須使用大、小水桶和及帆布承接雨水，除造成讀者使用不便外，也使

圖書館的整體形象、觀瞻嚴重受損。

二、建築師估計樓板、天花板、牆壁之滲漏改善，費用約需 250 萬元，另採光罩及其周邊之處理工程費用，建築師粗估約需 930 萬元，二項共約需 1,180 萬元。

三、本案已簽奉校長批示，簽文如附件。

擬辦：核准後，請總務處協助辦理建築物缺失改善相關事宜。

決議：本案撤回，請總務處重新評估，並提出改善方案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7 時 10 分。

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未了案件追蹤表--960313

決議案摘要	承辦單位執行情形	本次執行追蹤
<p>94-4(95.5.16) 提案七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 案由：為本校校務發展需要，擬擴大台北聯絡中心規模，於台北市另行購置房地一處，所需經費共約 2 億餘元，循預算程序辦理，提請 討論。 擬辦：擬請同意參照上述金額 2 億 5,000 萬元以內為原則，研擬計畫書報教育部同意後辦理後續購置事宜。 決議：同意辦理。</p>	<p>總務處 本案房地購置計畫，業經教育部於 95.10.2 函復原則同意，惟其經費是否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？教育部於 95.11.27 核復應視本校「本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，保留狀況及 96 年度固定資產預算執行情形，屆時如確實未能在預算總額內調整容納時再採補辦預算方式辦理。」本校已於 95.12.18 第二次函向教育部申復中。</p>	<p>95.2.27 教育部來函略以：應請依行政院相關單位意見審慎檢討後再議。 校長指示：請總務處將規劃書送校長陳閱。在首都設一學校據點，是否有必要，可送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</p>
<p>95-1(96.1.10) 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秘書室 案由：擬修訂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八條、第九條及第十條，提請 討論。 過，提校務會議審議。</p>	<p>秘書室：將於 95 年第 3 次校務會議提出審議。</p>	<p>擬於 3/14 提校發會討論。</p>
<p>95-1(96.1.10) 提案三 提案單位：秘書處 案由：管理學院及工學院擬依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17 條規定，以五項自籌收入頒發獎金給優良教師，提請 審議。 決議：先同意備查，再請於相關辦法中註明經費來源及「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」之備查程序。</p>	<p>管理學院： 已經院務會議修改，並經 96 年 2 月 9 日本會核備。 工學院： 俟開院務會議後，再送會核備。</p>	<p>工學院： 預計 96 年 4 月中下旬開會</p>
<p>95-2(96.2.9) 提案一 提案單位：會計室 案由：本校 97 年度報部概算數審查案。 決議：照案通過。</p>		<p>會計室： 教育部 97 年度概算額度預估調查表，因預算分配方式可能有所調整〈如下教育部電郵〉，以致截至目前 96.3.8 止，尚未接獲教育部會計處通報或相關公文。俟教育部公文到校，即配合辦理。</p>